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富民县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 通知

富政办规〔2018〕1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富民工业园区管委会：

《富民县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县十六届人民政府2018年第八次常务会议研究，并报请中共富民县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次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富民县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强化县城规划区内项目建设管理，改善城市水环境，增强城市防洪能力，利用雨水资源，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号）和《昆明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富民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海绵设施包括城市雨水的入渗、滞蓄、收集、净化、利用、调蓄、排放等设施。

第三条 富民县城市规划区内所有新（改、扩）建项目规划、立项、土地利用、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移交、运营维护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海绵城市建设遵循“规划引领、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统筹建设”的原则，注重规划建设整体性和系统性，通过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以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为基础，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县城规划区内新建区域、成片开发区、各类园区应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县城建成区应强化区域整体治理，并结合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有机更新，最大限度地控制城市雨水径流和面源污染，治理和保护城市水环境，综合利用雨水资源，保障城市安全。

第五条 富民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监督全县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富民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财政、环保、国土、住建、城管、规划、交运、水务、节约用水等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加强项目监管，负责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富民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在园区片区开发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体系，把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到入园企业投资备案、规划审查等各个环节，指导督促入园企业同期配套建设海绵设施。入园企业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未经县节水办验收的，不予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县发展改革局：指导项目业主单位按照昆明市海绵建设的相关要求，把海绵城市标准体系落实到项目立项审批等环节。



县规划局：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体系落实到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方案审查、监督管理、工程验收等环节。

县住建局：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标准体系落实到项目施工图纸初审、工程监管、工程验收、项目营运维护管理等环节，督促业主单位同期配套建设海绵设施；负责县城规划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建设、市政道路建设改造、公园、绿地建设等项目海绵设施的建设。新建建筑与小区工程项目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未经县节水办验收，不予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土地供给等相关工作，并按照规定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纳入《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出让合同》条款中。

县水务局：负责把海绵城市建设标准体系落实到河道治理等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建设中。

县城管局：负责城市排水管网及市政道路海绵设施的运行及维护。

县交运局：负责把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体系落实到道路建设项目中。

县节水办：负责督促新建建筑与小区工程项目业主单位同期配套建设海绵设施（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开展建设项目海绵设施检查及验收工作。

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第六条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积极推广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多渠道、多形式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

第七条 各级政府鼓励和支持海绵城市建设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设备及材料的推广应用；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意识。

第二章 规划、立项与土地利用管理

第八条 县规划局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富民县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县城总体规划编制或修编时，应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年径流污染削减率等控制指标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将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提出的自然生态空间格局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空间开发管制要素；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或修编时，应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指标落实到基本地块；城市水系、排水防涝、水污染防治、绿地、道路交通等相关专项规划，应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充分衔接，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有关控制指标。

第十条 县城规划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必须按照海绵城市建设“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同期配套建设海绵设施。建设项



目海绵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对已审批未开工或已开工未完工的建设项目，鼓励业主单位依法通过设计变更，落实海绵城市设施建设要求。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项目建议书中应当对海绵城市建设设施适宜性进行阐述明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及措施，对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投资估算。

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在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当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措施、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以及各项社会效益满足情况。

第十二条 海绵城市建设改造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根据汇水分区，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整体性和系统性、绩效考核的科学性、项目实施的可操作性原则，组织编制分区的海绵城市建设总体方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的相关指标要求，并报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三条 新建项目土地出让时，县规划局应按照专项规划确定的海绵城市管控要求核定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县规划局和县国土资源局应当监督土地使用权人在开发和利用土地的过程中落实相应指标要求。

第十四条 县住建局、县节水办等主管部门可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评估能力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所提交的海绵城市建设专篇材料进行专项技术评估。

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水系等基础设施用地选址时，应当兼顾其他用地、综合协调设施布局，优先考虑利用或保留原有绿地、河湖水系、自然坑塘、闲置土地等用地，项目选址应当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海绵型城市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等基础设施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六条 县规划局应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和要求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管控内容，纳入富民县城乡规划管理相关技术规定中，并依据法定控规的相应要求核定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审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第十七条 对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审查时，县规划局应要求设计单位依据建设项目条件提出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措施说明，并予以审查。

第十八条 县城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同期配套建设海绵设施：



（一）建筑与小区工程项目应当按照节水“三同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和建设技术要求，同期配套建设海绵设施。

（二）城市道路与广场市政工程项目应按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和建设技术要求，因地制宜配套建设海绵设施。

（三）城市公园与绿地市政工程项目应结合周边水系、道路、市政设施等，按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和建设技术要求，配套建设海绵设施，增强公园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为滞蓄和净化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

第十九条 现有建筑与小区、城市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等项目，具备条件的，应当纳入海绵城市建设等相关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按照昆明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要求统筹有序进行提升改造。

第二十条 县城排水防涝设施的建设，应当重点加强城区易涝点整治和雨水管渠、泵站、雨水调蓄等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改造；实施城市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改造，排入自然水体的雨水须经过净化，控制初期雨水污染。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体系与海绵城市建设各项措施的衔接，增强雨洪径流调控能力。

第二十一条 县城规划区内河道水系整治应注重保护和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实施河道生态修复，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保护现有湿地，构建良性水循环系统，改善水环境质量，提高县城河道水系输排水能力。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海绵设施建设资金，应当纳入项目主体工程总投资，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既有建筑与小区、城市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纳入海绵型改造的项目，以及城市排水管网建设、防洪排涝、河道水系整治等项目的投资应由相应的实施主体列入海绵城市建设或水污染防治等投融资计划。

第二十三条 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指导、督促涉及海绵城市建设的县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时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县住建、规划、园区管委会、节水办应当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海绵设施同期配套建设的监督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规划条件及相关技术标准，编制海绵设施建设专项设计方案或者在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中编制海绵设施设计专篇，并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报相应的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县住建、规划、节水办应当定期向同级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审查或备案情况。

第二十四条 市政道路与广场工程项目在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中应当编制海绵设施设计专篇，县住建局在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时应当对海绵设施设计方案进行专项审查，初步设计审批意见应当有海绵设施设计专项审查的内容。



城市公园与绿地工程项目在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中应当编制海绵设施设计专篇，或者编制海绵设施建设专项设计方案；县住建局应当对设计专篇或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建筑与小区工程项目应当编制海绵设施建设专项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报县计划供水节约用水办公室进行备案。

第二十五条 县住建局应当组织海绵城市建设相关部门和专家，对既有项目海绵设施提升改造初步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既有项目海绵设施提升改造初步设计方案应满足汇水分区海绵城市建设总体方案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六条 县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能职责指导、督促列入海绵城市建设年度计划的城市排水设施、防洪排涝、河道水系整治等项目建设，全面掌握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并定期向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建设进度。

第二十七条 县住建局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施工图初审时，应将海绵设施专项设计纳入审查范围，与主体工程同步审查。对不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施工图初审不予通过，不予出具建设项目施工图初审意见。

第二十八条 县城管局在进行排水技术审查时，应当审查项目是否符合海绵城市建设及区域雨水排放管理要求。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海绵设施的设计、监理或施工。



第三十条 建立海绵城市动态监测考核及一体化管控平台，对城市河道断面、地下水和区域管网排放口的水量、水质以及降水等进行监测，为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提供技术支撑。

第四章 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三十一条 新建城市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等市政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海绵设施竣工后应当纳入主体工程项目统一验收；新建建筑与小区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海绵设施竣工后应当纳入新建项目节水设施竣工验收。

县住建、规划、节水办等部门在验收过程中，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项目是否按照审查通过的设计方案、海绵城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对配套建成的海绵设施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当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县住建、规划、节水办等部门应当健全完善统计台账，并定期向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新建海绵设施信息。

第三十二条 县城规划区内新建建筑与小区工程项目海绵设施建设实行专项验收制度，由县节水办负责实施。对海绵城市设施专项验收未通过的新建建筑与小区工程项目，县级相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第三十三条 既有项目海绵设施提升改造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及与海绵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相关的主管部门参加验收。未按审查通过的设计方案、海绵城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提升改造的，不予通过验收，并限期整改。

第三十四条 在申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规划核实时，建设单位应当将县住建局、节水办出具的海绵设施建设相关验收材料作为必要的申请材料，县规划局对不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条件和要求的，不予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

第五章 运营维护

第三十五条 海绵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随主体工程同步移交相关单位负责日常维护管理。

城市道路与广场市政工程项目海绵设施应当移交县城管局管理；城市公园与绿地市政工程项目海绵设施应当移交公园绿地的实际权属部门管理；建筑与小区工程项目海绵设施应当移交产权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管理。

以上项目中采取 PPP 模式建设的海绵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 PPP 合同约定进行移交管理维护。

第三十六条 负责海绵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做好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海绵设施正常运行：



（一）建立健全设施的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专人管理，并定期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二）对设施进行定期巡查、维护和维修，避免擅自占用、堵塞、拆改、废除海绵设施和向海绵设施倾倒垃圾等废弃物；

（三）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并做好记录和统计。

第三十七条 在海绵设施上或者周边进行施工作业可能损坏设施或者影响设施正常运行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制订保护方案，并在建设前通知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施工作业损坏设施的应当按照设施原有功能及时修复。

第三十八条 海绵城市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定期对设施进行监测评估，确保设施的功能正常发挥、安全运行。同时，加强海绵城市设施数据库的建立与信息技术应用，通过数字化信息技术手段为海绵城市设施建设与运行提供科学支撑。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富民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